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**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**（单位名称）的**泰州市2024年度产业园用地调查评价汇总项目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**泰州市2024年度产业园用地调查评价汇总项目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（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**江苏金宁达房地产评估规划测绘咨询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**67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7482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6559**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（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__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**江苏金宁达房地产评估规划测绘咨询有限公司**

日期：2024年11月21日

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备注3：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的服务的，视为中型企业。若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罚。

备注4：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备注5：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